鱼刺卡气管 3岁女童口唇紫绀

太和专家及时手术助女童脱险



■记者 曾雨 特约记者 王慧

本报讯 3岁女孩佳佳（化名）吃鱼时，两根鱼刺呛入气管，卡在气管岔的位置。送医时，佳佳痰中带血，哭闹时口唇紫绀，十分危险。所幸的是，经太和医院耳鼻喉科专家及时手术取出鱼刺，避免了危险发生。

6月18日，佳佳从太和医院耳鼻喉科出院。15日，她因间歇性剧烈咳嗽等症状，被家长紧急送到太和医院救治。“佳佳入院后，有间歇性咳嗽，哭闹时口唇呈紫绀色，痰中还带血，家长见状，顿时紧张起来。”太和医院耳鼻喉科住院总医师肖远俊介绍说，初步判断，佳佳应该是被异物卡住了。

肖远俊介绍，当佳佳不哭闹时，在听诊器下的呼吸非常清晰，这给医生造成了误导，以为异物不在气管内。但在做肺部CT检查及三维重建时，医生发现佳佳的肺部有明显的异物。

很快，在麻醉科的支持下，耳鼻喉科教授何超为佳佳开展了全麻手术。医护团队使用支气管镜探查，在气管岔发现了白色异物。取出一看，发现是两根分别长约2厘米和1厘米的鱼刺。原来，6月14日中午，佳佳在家吃鱼时，不慎将两根鱼刺呛入气管，并卡在了气管岔。

太和医院耳鼻喉科主任李国义表示，鱼刺呛入气管的情况较为少见。鱼刺在气管内的位置会随着呼吸发生运动，若刺穿气管壁，会造成纵膈气肿或感染，严重可危及生命。相比之下，喉异物更为常见，且比气管、支气管异物更危险，当发生痉挛时可引发窒息。

李国义提醒，3岁以下小孩的吞咽反射功能发育不完善，容易误吸一些异物，如花生、瓜子、小玩具等，进而引发系列危险。提醒家长不要给小孩喂食鱼类，如确要喂食，应将鱼刺剔除干净。此外，不要喂食果冻、坚果等食物，以免发生呼吸道异物等情况。当小孩被异物卡住后，可采取海姆立克手法急救，并及时送医治疗。

□链接

应对气管异物 学学两种急救法

气管异物常见于儿童，成年人也有一些病例。其特征非常明显：患者会面露痛苦，捂住脖子，面色尤其是嘴唇可能变为青紫色，提示机体缺氧。但因为气管较长，即使拍后背，也未必能把异物排出，反而可能让异物下落得更深。

此时，应立刻运用海姆立克急救法，冲压患者的腹部，让膈肌上弹，进而挤压肺脏，迫使肺内的气体逆流而上，把异物带出气管。

一岁以下的幼儿气管较短，有把异物咳出的可能，而且腹部较为柔软，挤压腹部可能造成内脏损伤。此时，应该使用背部叩击法。





背部叩击法

张湾区红卫街办

推广文明餐桌理念

6月16日，由十堰市文明办主办，张湾区卫健局、张湾区文明办、张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张湾区红卫街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承办的“倡导绿色环保理念 培育健康生活方式”主题宣讲教育讲座在红卫街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举行。

张湾区卫健局宣讲员张红霞就如何在生活中培育健康饮食文化、倡导文明餐桌理念，特别是怎样在公共和家庭用餐场合，正确使用公筷公勺取餐的就餐方式作了一一讲解。

除了宣讲活动，张湾区红卫街办还在辖区公共宣传栏、LED显示屏、小区显著位置等处刊播“公勺公筷 健康你我”的公益广告宣传。同时对辖区商铺推广使用公筷公勺，鼓励餐饮商家提供公筷公勺并引导消费者使用，引导市民将“公筷用餐、文明用餐”的生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。通过倡导文明用餐，培育市民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，不断提升居民文明意识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通讯员 冯定艳 明华

茅箭区大川司法所

多形式宣传《民法典》

近日，茅箭区大川司法所为当地村民带去了一场场生动的《民法典》法律知识宣讲。宣讲结合农村常见的矛盾纠纷展开，娓娓道出日常生活中公民具有哪些权利，如何保障自身合法权利及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进行救济，同时在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活动期间，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更换宣传展板、开展法治讲座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《民法总则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向居民讲解草案中新增的各类条文，例如婚姻继承中的离婚冷静期等和居民息息相关的条文。对于宣传过程中排摸出的隐形矛盾，居民纷纷前往司法所工作人员寻求帮助，工作人员一一详细作答。此次活动，共发放宣传彩页500余张，解答法律咨询40余起。

通讯员 马慧 张源珊

十堰市七中路道路工程规划方案公示

十自批前公示〔2020〕第131号

依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“七中路道路工程”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，广大市民若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七中路道路工程全长717.5米，起点为原十堰市第七中学汉江路路口，终点为发展大道（张湾区实验中学大门东侧）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行车速度30km/h，双向2车道。道路标准段红线宽15米;其中车行道宽10米，每侧人行道宽2.5米，道路最大纵坡7.5%。要求项目实施：

1. 科学设置边坡方案，减少山体开挖，做好边坡防护。

2. 合理设置减速设施等交通标线标识。

3.须完善发改委立项，指标与立项一致方可申报后续手续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3.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商请七中路相关规划手续的函》

4.《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》（GB50220—2018）

5.《十堰熊家湾-七里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6.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（GB50289-2016）

7.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（CJJ75-2014）

三、公示地点

1.固定现场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（15日）；

2.项目现场：公示期至工程竣工；

3.新闻媒体：《十堰晚报》；

4.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

5.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

四、公示时间

1.《十堰晚报》登报之日起15日

2.项目现场：公示期至工程竣工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庄凌道

电话：0719-8652880 12336

李海龙 电话：0719-8652992

15907285046（张湾区政府汉江路街道办事处）

电话：0719-8652880 12336

电子邮箱：sy12336@163.com

地址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规划科

邮编：442000

附件：“道路平面布置总图”“道路标准横断面图”“道路纵断面设计图”（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规划局一楼建设项目公示栏和规划局网站）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6月22日